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1%。截至2021年1月31日，累计共有1,556,483,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76,7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070%。

●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23%。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1,295,995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累计行权10,961,082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1.41%。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 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2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1%。

截至2021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2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48,975,182	70	7,148,975,2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49,696,817	70	10,349,696,887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 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 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1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1,295,995	10,961,082	61.4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1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1月31日，共有289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0,961,08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10,706,928.2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1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48,975,182	1,295,995	7,150,271,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49,696,817	1,295,995	10,350,992,812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1年1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48,975,182	70	1,295,995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49,696,817	1,296,065		10,350,992,882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60,755.1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提供担保敞口额度不超过8,7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7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41,834.04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259,589.04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82,2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2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8,7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5,283,991.39万元，负债总额4,774,763.63万元，净资产509,227.76万元，资产负债率90.36%;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9,609.07万元，净利润10,655.23万元（未经审计）。

2、周口隆达发电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发电，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35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周口隆达发电资产总额585,585.91万元，负债总额294,180.44万元，净资产291,405.47万元，资产负债率50.24%;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911.98万元，净利润16,376.6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熙矿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8,7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熙矿业、周口隆达发电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41,834.04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60,860.01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36,881.8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1,847.1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2,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5%、总资产的24.81%，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60,86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1%、总资产的15.60%。

六、公告附件

华熙矿业、周口隆达发电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延长租赁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以“售后回租-联合承租”的方式共同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存续本金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存续本金为41,855.96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熙矿业及柏沟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本金41,855.96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延长租赁期限，本次租赁期限延长不超过12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存续本金为34,74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华熙矿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本金34,740万元的贷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3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续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29,94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9,94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存续金额29,94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业务。目前该笔业务存续本金为34,74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银源煤焦在维持原有担保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本金34,740万元的贷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3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存续金额14,900万元的项目中长期借款业务展期、展期期限为2年。目前该笔业务存续本金为12,775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森达源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本金12,775万元的贷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3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36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8,7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日和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2月2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2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35.3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7.6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16.59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29.7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日和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2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35.3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17.6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16.59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29.7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3、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2020年实现了新药项目HG030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19），但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多数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开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能够实现对外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2020年因收购Vernalis R&D Limited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Vernalis R&D Limited公司、英国先导药物有限公司（HITGEN UK LTD）、香港先导药物有限公司（HitGen (HK) LIMITED），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此次收购对公司后续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0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已经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公司不再持有四海氨纶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号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冻结、查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8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冀01民初667号），裁定“解除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股权的冻结。”2020年9月21日，四海氨纶5.26%的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

公司出售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22.26%股权全部过户完成后，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20-64]）中披露了过户完成的情况，具体为:“目前，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毕，其中5.26%的股权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股权转让款未同时收到，公司未及时披露过户结果公告和对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现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及对应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于约定时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年9月4日，根据公司的付款指令，五洲印染向公司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访织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2019年9月4日，根据公司的付款指令，五洲印染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3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的付款指令，五洲印染向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7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的付款指令，五洲印染向公司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泰衡访织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55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吉林市乾力化工有限公司代五洲印染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647万元。

五洲印染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其支付股权转让款11202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前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五洲印染已经取得了四海氨纶22.26%股权，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交易双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四海氨纶22.26%股权过户证明;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2月1日、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漪）的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2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9%-41.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万元-1,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1%-107.06%，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事项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参与Hundreds Thre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称“产业基金”）的投资并认购基金相应份额，基金总规模约为2.2亿美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退出产业基金的原因

鉴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方面的多重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出上述产业基金;截至目前，公司未持该产业基金任何合伙份额，退出后公司亦不再持有其任何合伙份额。

本次退出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退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产业投资基金实际出资，亦未持其任何合伙份额，该产业投资基金亦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退出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退出产业基金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